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20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8日《关于准予招商瑞源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42号文）注册公开募集。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审查以要件齐备和内容合规为基础，以充分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适当性为核心，以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防范系统性风险为目标。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境内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内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一是全球投资风险。二是基金的运作风险。三是流动性风险。四是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如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见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公募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因此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主要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更新截止日为2020年2月25日，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10月9日。

§1 基金管理人

1.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1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辉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电话：（0755）83199596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赖思斯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十三亿一千万元（RMB1,310,000,000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

2002年12月，公司由招商证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金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0%，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0%，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10%。

2005年4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一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一亿六千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07年5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分别持有的公司10%、10%及3.4%的股权；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受让招商证券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同时，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一亿六千万元增加至人民币二亿一千万元。

2013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1.6%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11.7%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持有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持有全部股权的45%。

2017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报备中国证监会，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按原有股权比例向公司同比例增资人民币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二亿一千万元增加至人民币十三亿一千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公司主要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招商银行始终坚持“因您而变”的经营服务理念，已成长为中国境内最具品牌影响力的商业银行之一。2002年4月9日，招商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36）；2006年9月22日，招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9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集团旗下的证券公司，经过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2009年11月17日，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600999）；2016年10月7日，招商证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99）。

公司将秉承“诚信、理性、专业、协作、成长”的理念，以“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为使命，力争成为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一流品牌”的资产管理公司。

1.2 主要人员情况
1.2.1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刘辉女士，经济学硕士，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1995年4月加入招商银行，2010年至2013年担任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担任总行市场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至2017年担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兼总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12月起担任总行投行与金融市场总部总裁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9年4月起担任招商银行行长助理兼招商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同时兼任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邓晓力女士，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年加入招商证券，并于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任接管组成员。在加入招商证券前，邓女士曾任Citigroup（花旗集团）信用风险高级分析师。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金旭女士，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在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7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冠雄先生，硕士研究生，22年法律从业经历。1994年8月至1997年9月在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任法律事务部职员。1997年10月至1999年1月在新加坡Colin Ng & Partners任中国法律顾问。1999年2月至今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工作，先后担任专职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事务所执行主任和管理委员会成员。2009年9月至今兼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6年4月至今兼任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兼任新世纪医疗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女士，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军区三局战士、助理研究员；国务院科技干部局二处干部；中信公司财务部国际金融处干部、银行部资金处副处长；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 资本市场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现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常务干事兼基金部总经理；联办投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玉慧女士，加拿大皇后大学荣誉商学士，30年会计从业经历。曾先后就职于加拿大 National Trust Company 和 Ernst & Young，1995年4月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 9 月退休前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金融业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和合规服务主管合伙人。目前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丰前海证券有限公司及建信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多个香港政府机构辖下委员会及审裁处的成员和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评判小组成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谦先生，新加坡籍，经济学博士。1980年至1991年先后就读于北京大学、复旦大学、William Paterson College 和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并获得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厦门大学任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及特聘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访问金融专家，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和财务金融系主任。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导师，科技部复旦科技园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型融资平台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赵斌先生，毕业于深圳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格林威治大学项目管理专业，分别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理学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6年4月历任招商银行证券部员工、福田营业部交易室主任；1996年4月至2006年1月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深圳龙岗证券营业部、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负责人；2006年1月至2016年1月历任招商证券私人客户部总经理、零售经纪总部总经理。赵斌先生于2007年7月至2011年5月担任招商证券职工代表监事，2008年7月起担任招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起担任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招商证券合规总监、纪委书记，2018年11月起担任招商证券副总裁。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彭家文先生，中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计划学专业本科，武汉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2001年9月加入招商银行。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经理、高级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起任零售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6月起任零售金融总部副总经理、副总裁。2016年2月起任零售金融总部副总裁兼总行零售信贷部总经理。2017年3月起任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行长。2018年1月起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罗琳女士，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996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02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先后担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产品研发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产品运营官、市场推广部总监，现任首席市场官兼银行渠道业务总部总监、渠道财富管理部总监、公司监事。

鲁丹女士，中山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加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Oracle ERP系统实施顾问；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于韬睿惠悦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06年12月至2011年2月于怡安翰威特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总监；2011年2月至2014年3月任信智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与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监、公司监事，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扬先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02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产品运营官兼产品管理部负责人、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金旭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钟文岳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992年7月至1997年4月于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任福建（集团）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1997年4月至2000年1月于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九江营业部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任厦门海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任深圳二十一世纪风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6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沙曼先生，副总经理，南京通信工程学院工学硕士。2000年11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TMT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交易主管；2008年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部总监、研究部总监，投资总监兼基金经理，量化&保本投资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欧志明先生，副总经理，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及法学双学士、投资经济硕士。2002年加入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任机构客户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于广发证券总部任风险控制岗从事风险管理工作；2004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杨渺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2002年起先后就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助理基金经理。200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数量分析师、投资经理、投资管理二部(原专户资产投资部)负责人及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潘西里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1998年加入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负责法务工作；2001年10月加入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任职主管；2003年2月加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及处长；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介绍
白海峰先生，硕士。曾任职于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2010年6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管理培训生、宏观经济研究高级经理、首席经济学家助理、国际业务部负责人；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6年11月8日至今）、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6年11月8日至今）、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5月13日至今）、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8年4月13日至今）。拟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如下成员组成:副总经理沙曼、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裴晓辉、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一部总监王景、副总经理杨渺、基金经理白海峰、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马龙、投资管理四部总监助理付斌。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2 基金托管人

2.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2.2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2.3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716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76只，QDII基金40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3境外投资顾问及境外托管人

3.1境外投资顾问
1、基本情况
名称:普信投资公司（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注册地址:100 East Pratt Street Baltimore, Maryland 21202
办公地址:100 East Pratt Street Baltimore, Maryland 21202
成立时间:1947 年 1 月
境外监管机关批准/注册号:SEC File Number: 801-856
资产管理规模:1.14万亿美元(US$1,140 million as of 30 Jun 2019)
联系人:Christine Morgan
电话:1(410) 345 2769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Bill Stromberg是普信投资公司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并且是其董事会成员。他是公司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层薪酬委员会的主席。 Stromberg先生于2009年至2015年担任股票投资负责人，并于2006年至2009年担任美国股票的负责人。他还于1996年至2006年担任股权研究主管，资本机会基金（2000年至2007年）和股息增长基金（1992年至2000年）的投资组合经理。1987年至1992年，他在普信投资公司担任股权投资分析师。

Stromberg先生拥有33年的投资经验，均就职于普信投资公司。在1987年加入公司之前，他受雇于Westinghouse Defense担任系统工程师。

Stromberg先生获得了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学士学位和达特茅斯塔克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他还获得了特许金融分析师的称号。Stromberg先生目前在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董事会和霍普金斯怀廷工程咨询委员会任职。

3.2境外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注册地址:1111 Polaris Parkway, Columbus, OH 43240, U.S.A.
办公地址: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法定代表人:James Dimon
成立时间:1799 年
2、托管业务及主要人员情况
作为全球领先的金融服务公司，摩根大通总资产达2.74万亿美元，在超过60个国家经营。在投资银行业务、消费者金融服务、小企业和商业银行业务、金融交易处理、资产管理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方面，摩根大通均为业界领导者。

摩根大通自1946 年开始为其美国客户提供托管服务。之后为响应客户投资海外的要求，该公司在1974 年率先开展了一种综合性的服务—全球托管。此后，摩根大通继续扩展服务，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客户需要。通过提供优质服务和创新的产品，摩根大通始终保持其领先地位。

如今，作为全球托管行业的领先者，摩根大通托管资产达24.7 万亿美元，为全世界最大的机构投资者提供创新的托管、基金会计和服务以及证券服务。摩根大通是一家真正的全球机构，在超过60个国家有实体运作。与很多竞争对手不同之处在于，我们还可为客户提供顶级投资银行在市场领先的服务，包括外汇交易、全球期货与期权清算、股权及股权挂钩产品以及固定收益投资的交易与研究。同时，在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的现金和流动性方面，我们也有很强的解决方案能力。

此外，摩根大通还是亚太地区全球托管的先行者之一，其历史可以追溯到1974年，在亚太地区15个国家/地区均有客户:日本、澳大利亚、文莱、中国、香港、印度、马来西亚、新西兰、新加坡、韩国、台湾、菲律宾、泰国、东帝汶和越南。

摩根大通有超过14,000名投资者服务人员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我们的客户管理职能按地区组织，本地关系管理和客户服务职能在各地区进行管理。产品公司按职能组织，全球统一管理，以利用规模、效率和全球最佳实践的优势，实现业务量驱动的处理职能。技术和运营职能专注于托管，并以矩阵化的方式为客户管理和产品职能提供支持。

摩根大通的客户关系经理与客户服务部经理平均在证券服务业有八年的经验，尤其在服务投资管理界客户上有丰富的经验。此外，他们在信托/证券托管业都有二至八年的经验，学历都在四年制大学以上。我们有不少专业人才拥有工商管理、财务、以及其他专业研究学位(例如注册金融分析师、注册会计师)。

除了现有香港的客户管理及客户服务团队之外，我行在国内的北京与上海也有服务中国客户的团队，我们所有的队员均能在同一时区以流利普通话为客户及其投资经理处理日常事务。

§4相关服务机构

4.1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聪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663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853 联系人:张建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607 联系人:赵杨

如本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

4.2登记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刘辉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4.3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4.4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侯雯
联系人:汪芳

§5基金名称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6基金的类别

基金中基金（QDII）

§7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全球化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实现组合资产的分散化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8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境内境外市场:
针对境外市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公开发行和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

针对境内市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境内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1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应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和港股通机制进行。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

§9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在资产配置层面，基金管理人根据对全球宏观经济环境、政治环境、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的分析，并结合对各大类资产、各细分市场的深入分析，形成对股票、债券、另类资产、大宗商品和现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思路，通过主要投资境外公募基金的方式，实现对各大类资产的战略配置与战术调整。

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灵活、分散投资于全球多重资产类别，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研究全球宏观经济走势、政治经济政策动向、各区域和各主要经济体发展状况等基本面信息，同时，运用资产配置模型对不同类别资产之间的相关性特征进行分析，达到调整和控制组合风险维持在合理水平，以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2、国家与地区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投资，采用“自上而下”方法进行国家及地区的资产配置。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分析各个国家及地区的人口结构、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等，以及各个市场估值水平，并结合各市场的风险水平，动态地确定基金资产在各个国家及地区的资产配置。

3、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标的基金。定量分析方面，通过对基金的费率水平、历史收益、夏普比率、回撤、波动率、流动性规模等的量化分析形成综合评价，作为构建基金组合的重要指标。定性分析方面，将参考资产管理公司过去的长期绩效、操作风格、投研实力、投资决策流程、风险管控、第三方机构评级以及基金经理等因素，通过上述方法筛选出符合本基金投资思路的基金纳入基金池。再对标的基金池中的基金进行重点考察，深入研究标的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投资业绩等，以及基金经理的投资风格、稳定性、擅长领域等进行分析，最终选择出符合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的标的基金，进而构建投资组合。

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审慎尽职的原则，并根据定量及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优选标的基金，在为实现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可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普信投资公司（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及其联营公司推广、管理或提供建议的一系列零售基金。

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谨慎参与各类金融衍生品投资，将适度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各类金融衍生品，如期货、期权、权证、远期合约、掉期、结构性投资产品以及其他衍生工具。本基金投资于金融衍生品主要是为了避险、增值、管理汇率风险，以便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

5、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上市公司，筛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使用定量分析的方法，通过财务和运营数据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初步筛选出具备优势的股票作为备选投资标的。本基金主要从盈利能力、成长能力以及估值水平等方面对股票进行考量。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深入调研上市公司，并基于公司治理、公司发展战略、基本面变化、竞争优势、管理水平、估值比较和行业景气度趋势等关键因素，评估上市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前景、成长性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备选投资标的。如本基金投资境外及香港市场股票还需关注相关股票市场制度与大陆股票市场存在的差异对股票投资价值的影响，比如行业分布、交易制度、市场流动性、投资者结构、市场波动性、涨跌停限制、估值与盈利回报等方面。

6、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不同券种之间的配置状况。

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类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流动性、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及其它附加条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将在利率基本面分析、市场流动性分析和信用评级支持的基础上，辅以与国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的相对价值比较，审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

§10业绩比较基准

MSCI全球权益指数（未对冲）收益率*54%+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债券指数（未对冲）收益率*36%+一个月期伦敦同业拆借利率*10%
MSCI全球权益指数（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是一支全球性证券市场指数，充分反映全球股市综合表现，是市场中兼具代表性与权威性的指数，该指数涵盖23个成熟市场国家地区和 24个新兴市场国家地区，约占全球可投资股票市场市值的85%，目前有 2000 多家国际机构投资者采用 MSCI 全球权益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债券指数（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Index）由巴克莱指数编制，样本债券涵盖不同区域（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很好地反映全球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

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是英国银行家协会根据其选定的银行在伦敦市场报出的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进行取样并平均计算成为基准利率，是伦敦金融市场上银行之间相互拆放英镑、欧洲美元及其它欧洲货币资金时计息用的一种利率，是全球最重要的基准利率之一。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以及如果未来指数发布机构不再公布上述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公募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因此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12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2.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含投顾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3、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以及因此发生的翻译费、公证费、领事认证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税务顾问费。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9、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简称“税收”）。
10、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11、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12、为应付赎回和交易清算而进行临时借款所发生的费用。
13、与基金有关的仲裁、诉讼、追索费用。
14、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1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2.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5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包括向其境外资产托管人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5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2.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上述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包括: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2.4基金税收
本基金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境外市场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13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次招募说明书刊登后本基金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数据更新。

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重要提示”。
2、更新了“绪言”。
3、更新了“释义”。
4、更新了“基金管理人”。
5、更新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
6、更新了“基金资产估值”。
7、更新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8、更新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9、更新了“基金的信息披露”。
10、更新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1、更新了“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2